

115-1 選課注意事項

- 110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中心選課作業方式皆依照本校公告之選課時間一覽表辦理，不再使用師培中心獨立系統選課，請同學依照課務組公告的時間流程並參考師培中心公告的選課說明去校務行政系統自行選課。
- 選課用途別請務必記得點選為【國小教育學程】或【特殊教育學程】或【幼教學程】。
- 114-2 學期為應屆畢業之大學生，若有考上本校碩士班，請自行至中心網站「表單下載 > 教育學程組 > 教育學程資格相關表單 >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移轉申請書」，填妥後並檢附本校 115 學年度博、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影本，送至中心教程組辦理資格轉移之申請。(目前已繳交名單(以學號呈現)：CCC111201)
- 應屆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士班資格移轉的同學，因學籍問題，無法在獎勵預選階段及第 1 次選課階段時於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請於「資格移轉之學程生修課需求調查表」內填寫預計想修習的課程，並依調查表內指定期程(6/12 上午 10 時前)回傳予中心教程組蔡先生，E-mail：z29466509@mail.nptu.edu.tw；如預計修習的課程未額滿，師培中心會用人工方式幫同學匯課至校務行政系統，待第 1 次選課階段(115 學年度新生第 1 次選課時間)起，亦可用碩士班的學號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選課。
- 115 學年度甄選通過的教育學程新生，可於第 1 次選課階段進行選課，並請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選課，教程新生獎勵預選階段本中心課程不開放選課。
- 114 學年度(含)以前已在校之教程舊生、新生，如於 115-1 復學者，請於第 1 次選課階段進行紙本選課。
- 如果要跨單位至師培學系(如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選課必須等第 2 次選課階段才開放，請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選擇師培學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所要修的課程，選課用途別要記得拉選。
▲因獎勵預選及第一次選課皆優先保障各系(所)、中心學生!!
▲如欲跨單位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具先修科目之課程者，因系統限制，請於第 2 次選課時向開課單位聯繫，並由開課單位加選課程。
- 【教育課程學分超修申請】、【跨單位至師培學系(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修課申請】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已(將)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請同學記得去線上填寫表單。
▲『教育課程學分超修』切勿與每學期可修習的『總學分數』(系上學分+教育學程學分)上限搞

混，如選課時出現「學分數超過上限」時，請儘速依照課務組公告的流程辦理。

網址：<https://cud.nptu.edu.tw/p/406-1065-65859,r1723.php?Lang=zh-tw>

(**碩士生**請特別注意)

9. 師培中心已於 **115-1 學期**開設「**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課程(開課時間：**週五 1-2 節**)，如有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需求，且已完成先修課程修讀之同學，建議於 115-1 學期修習本門課程(因雙語教學實習課程預計為每 2~3 學期開設一次課程)，以掌握修課年限與時程。
10. 師培中心已於 **115-1 學期**開設「**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課時間：**週四 8-9 節**)，係因應修習『國民小學加註原住民語文專長』者需求進行開設，鑒於申請專長修習人數較少，如有需求者建議務必選修本門課程(預計近 2 年不會再開課)，以掌握修課年限與時程。
11. 師培中心已於 **115-1 學期**新增開設「**親師溝通與危機管理**」課程(開課時間：**週四 7-8 節**)、「**雙語教學與評量 (雙語教學課程)**」課程(開課時間：**週三 3-4 節**)，114 學年度(含)以前甄選之學生亦得採計為國小教育學程「**教育方法課程**」學分(雙語課程須已申請修習雙語次專長者)，鼓勵同學們踴躍修習。
12. 幼教、特教學程生為隨班附讀，請分別依幼教系、特教系於校務行政系統內所開設課程進行選課，選課時間及備註事項統整說明如下：

師資類科	選課時間	備註事項
幼教學程	(1)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 第 1 次選課階段 (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除外) (2)夜間部(學士、碩士班)、暑期碩士班： 第 2 次選課階段	1. 欲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者，請填寫「<u>幼教學程生修習實習課程調查表</u>」(請於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前回傳)。 2. 因媒合實習學校須一定時程，115 教程新生無法於 115-1 學期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 3. 『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將由幼教系進行指導教師之分組。 4. 欲取得教保員證書者，請務必修習幼兒教育學系開設之教保課程，非幼兒教育學系之教保課程將不予採認，請特別留意。 5. 如為博士班身分者，因無法於學校選課系統內自行選課，欲選修課程請填寫「<u>幼教學程生(博士班)修課需求調查表</u>」(請於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前回傳)。

特教學程	第 1 次選課階段 (特教-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課程、特教-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共用課程，請修習本中心所開設課程；如欲修習各師培系所相同名稱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於第 2 次選課時再行至系統選課) ◎例外情形：選擇師資培育中心所開「特殊教育學程班」課程時，可於獎勵預選階段進行選課(請參考下點內容)。	1. 因獎勵預選階段、第 1 次選課階段無法進行跨學制選課，夜間部(學士、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欲修課者，請填寫「特教學程生修課需求調查表」(請於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前回傳)。 2. 第 2 次選課階段時，特教學程生皆可自行至系統進行選課。
------	--	--

▲以上調查表填寫完畢後，請依調查表內指定期程回傳予中心教程組蔡先生，E-mail：
z29466509@mail.nptu.edu.tw

13. 因應教育部核定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專案外加名額，**師培中心已於 114 學年度起開設部分學前身障課程提供修習**；如欲選本中心所開學前身障課程，則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線上選課>>點選選課階段>>共同選課>>共選(志願)群組欄位內選擇**特殊教育學程班**進行查詢。
14. 因應學校學籍管理因素，**暑期碩士班**學生如欲預先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亦即非本中心教育學程生，且欲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中心教程組蔡先生，E-mail：z29466509@mail.nptu.edu.tw，郵件主旨請敘明：『○○○(學號：XXXXXXXXXX)預先修讀意願提報』，以利本中心後續處理選課權限開放事宜；惟預先修讀課程仍請依本中心選課說明所定時程(第 2 次選課階段)至校務行政系統自行完成線上選課，並循屆時本中心預先修讀公告內容辦理相關事宜，以符規定。
15. 依據本校 114 年 11 月 6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提案五決議及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114.11.06)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 115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選修本中心所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者皆須加收學分費，並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每學分 970 元)，特此說明。
 ◎詳細規定請參考：
 本校第 1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https://secretary.nptu.edu.tw/p/406-1013-189171,r1421.php?Lang=zh-tw>
 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114.11.06) <https://reg.nptu.edu.tw/var/file/66/1066/img/1690/law1-6.pdf>
16. 若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等相關問題，請來信或電洽詢問中心教程組蔡先生。

E-mail：z29466509@mail.nptu.edu.tw Tel：08-7663800 分機 22101